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小字第5214號

原告 國慶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秀芸

訴訟代理人 梁國賢

被告 湯慶潭

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630元，及自民國108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00元，由原告負擔新臺幣200元。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壹、程序事項

一、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第2項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40,000元，嗣於民國（下同）108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更正聲明第1項請求金額為38,100元，並經記明筆錄在卷。本院審酌原告上開更正請求，其訴訟標的及請求之原因事實與原訴仍屬相同，僅請求金額減少而已，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非訴之變更或追加，依首揭法條規定，即無不合，應准許之。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5月26日晚間6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臺中市○○區○○路○段000號路邊起步，惟未注意車前狀況，逕自外側車道欲駛入內側車道，前車頭因而追撞同向原告所有由訴外人郭旭忠駕

01 駛、行駛於內側車道之車牌號碼000-00出租遊覽車（下稱系
02 爭出租遊覽車）右側車身，致系爭出租遊覽車受有損害，支
03 出修繕費用38,100元（含工資29,800元、零件8,300元），爰
04 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前開修繕費
05 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8,100元，及自起訴狀繕
06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7 息。

08 二、被告抗辯：本件事故乃因原告欲闖越紅燈因而加速行駛而肇
09 致本案事故，被告實已確認無車輛通行後方起步，並無任何
10 過失；原告固有提出行車紀錄器畫面，然事故當日被告駕駛
11 之小客車前保險桿是掉在機車道上、並非車頭前方，另紀錄
12 器內容並非當日提出，足認行車紀錄器畫面顯有不實，應傳
13 喚系爭出租遊覽車司機、製作筆錄員警為證等語資為抗辯，
14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前開時、地發生碰撞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
17 車紀錄器翻拍照片為證，並據本院調閱臺中市○○○○○道
18 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亦為被告所不爭執實，自堪
19 認為真實。

20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1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22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2條
23 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
24 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定有明文。

25 1.查被告固抗辯本件事故乃原告駕駛即訴外人郭旭忠為闖越紅
26 燈超速所致，然本院依兩造聲請勘驗現場錄影光碟結果：

27 (1)檔案一、系爭出租遊覽車左前鏡頭

28 44分12秒：前方號誌為綠燈，被告駕駛之小客車出現打左
29 轉燈，從路邊斜切向中線車道欲駛入內線車道，
30 內線車道現無車。

31 44分14秒：系爭租出遊覽車行速一致，未有變換速度，系爭

租出遊覽車有按喇叭，因被告駕駛之小客車持續
向內側車道開未減速。

44分15秒：被告駕駛之小客車與系爭租出遊覽車碰撞。

44分19秒：系爭租出遊覽車停下。

(2) 檔案二、系爭出租遊覽車右後鏡頭

44分14秒：系爭租出遊覽車按喇叭。

44分15秒：系爭租出遊覽車之左後車身與被告駕駛之小客車
右前車頭擦撞。

44分19秒：系爭租出遊覽車停下。

有本院勘驗筆錄、行車紀錄器隨身碟附卷可參（本院卷第
190頁），則前方路口為綠燈、系爭出租遊覽車之車速並未
有變化，且未見超速情事等節，均有前開勘驗筆錄內容可考
，是被告抗辯訴外人郭旭忠為闖越前方路口紅燈因而超速肇
致本件事故，即非可採。

2. 被告另抗辯原告所提行車紀錄器有造假，並聲請傳喚員警為
證，然員警於事故發生時並未在場，未見聞本件事故之發生
，就本案事故之發生，並無傳訊調查之必要；至被告又抗辯
關於訴外人郭旭忠於警詢中陳稱系爭出租遊覽車跟在計程車
後面乙節，乃經於被告陳述後，由訴外人郭旭忠再請員警加
註，並非實在等語，然系爭出租遊覽車於事故前車速一致、
並未闖越紅燈乙節，有前開勘驗筆錄附卷可參，則訴外人郭
旭忠於警詢陳述之內容與本院前開認定即未有相涉，其警詢
之陳述內容，仍無調查之必要。此外，被告就行車紀錄器隨
身碟有何造假之虞，並未再提出其他事證以為佐證，依民事
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被告此部分抗辯，即非可採。

3. 依此，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 0號自用小客車，於設有行
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前，自路邊起駛後連續變換車道致撞擊
內側車道之系爭出租遊覽車，造成該車輛受損，即堪認定；
而被告就防止前開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乙節，亦未
再提出有利證明，依上開說明，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二) 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規定甚明。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照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本件被告既因過失不法毀損系爭出租遊覽車，揆諸前開規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自承系爭出租遊覽車之修復費用計工資29800元、零件8,300元，並有估價單有振和企業社估價單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15頁），而系爭出租遊覽車之修理費，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費用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除始屬合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系爭出租遊覽車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出租遊覽車自出廠日即99年7月（本院卷第113頁），至108年5月26日本件車禍發生之日止，實際使用期間為8年餘，已逾耐用年數，關於零件折舊部分應受到不得超過10分之9之限制，故應以10分之9計算其折舊。依上開說明折舊後，零件部分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830元（計算式： $8,300 \times 0.1 = 830$ ），加計工資費用29,800元（工資、烤漆不生折舊問題），是系爭出租遊覽車之合理修復費用為30,630元。

(三)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查駕駛自用小客車，行至

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前，自路邊起駛後連續變換車道撞及內側車道直行車為肇事原因，郭旭忠駕駛遊覽車無肇事因素，有該會中市車鑑0000000號函附卷可參（本院卷第151至153頁），對照系爭出租遊覽車與被告所駕駛之前開遊覽車行向為同向，被告前開小客車車頭已進入內側車道、車身呈左斜向，有現場照片附卷可佐，則被告車速雖緩，然未禮讓直行車，且連續變換車道，亦無從期待內側車道直行車有注意之可能，則被告於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前，自路邊起駛後、連續變換車道致與內側直行之系爭營業大貨車發生碰撞堪以認定，原告主張訴外人郭旭忠駕駛系爭出租小客車並未有何過失，即屬可採，被告抗辯應由過失責任在原告，並非可取。

四、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核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債務，既經原告起訴而起訴狀繕本並於108年7月31日送達被告（本院卷第59頁送達證書），被告迄未給付，當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年8月1日起算，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30,630元，及自108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01 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
03 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
04 元），應由兩造依勝敗比例負擔如主文所示。

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7 法 官 陳 航 代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2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3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15 書記官 廖鳳美